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船舶申請衛生證明書注意事項

- 一、依據國際衛生條例(IHR 2005)及「港埠檢疫規則」第28條規範，自國(境)外進港之船舶，應向主管當局提交6個月內有效之船舶衛生證明書，並保持船舶衛生安全。
- 二、請於預定(期望)檢查日期至少1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並與檢疫人員預約檢查時間。依照公平公正原則，船舶實際檢查日期與時間，依申請提出順序進行優先排序。
- 三、申請船舶衛生證明書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船舶衛生證明書申請表。
 - (二) 原有之「船舶衛生證明書」，新造船或遺失者出具證明或聲明書，初次航行國際線者免附。
 - (三) 國籍證書及國際噸位證書(擇一)，或其他可供證明國籍及噸位之文件。
 - (四) 視需要提供其他文件。
 - (五) 上述文件提供正本者，正本驗後退回；提供影本者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船務專用章。
- 四、於船舶衛生檢查當日，代理行及船方應配合下列準備：
 - (一) 派員陪同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登船檢查。
 - (二) 陪同檢疫人員與船長進行檢查前說明(包括船舶檢查流程)
 1. 文件審查：如附表。
 2. 船舶設施檢查：(1)住艙、(2)廚房、配膳室及餐廳、(3)食物儲藏室、(4)醫療設施、(5)固體及醫療廢棄物、(6)引擎室、(7)貨艙、(8)飲用水、(9)汙水、(10)游泳池及Spas 或Sauna、(11)兒童照護設施。
 3. 如無相關設施可不需檢查。
 - (三) 檢查完畢，陪同檢疫人員與船方人員說明檢查結果。
 - (四) 檢查時，如遇病媒孳生嚴重情形，船長或船舶代理公司應請合格病媒

防治業者進行病媒防治後，再申請複檢，如因除蟲程序導致船期延誤及貨損，由船長或船舶代理公司自行負責。

(五) 檢查完畢，返回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辦公室，拿取繳費單進行繳費。

(六) 繳費完成後，以收據領取船舶衛生證明書。

五、依據「港埠檢疫規則」第 40 條規定，檢疫單位因氣候惡劣、登上運輸工具有困難或其他安全因素，致執行業務有困難時，得採行其他替代措施。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疾病管制署得暫緩(停)執行船舶衛生檢查：

(一) **致災性天候**：排定檢查當日，受檢船停泊港口所屬縣市，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發布颱風、海嘯、豪(大)雨、雷電、濃霧等致災性天候警(特)報、或經地方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登上船舶有困難或安全疑慮者。

(二) **船舶或碼頭之通路、扶梯、照明等設備及其他危害類型**：受檢船與泊靠碼頭之便橋、舷梯、繩梯等安全設備不符合勞動部「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或外物墜落或崩塌、生物性物質、船舶環境(光照、溫度、濕度等)不充足等情形，得暫緩或暫停登船，且視現場實務要求船方改善。

(三) **其他經檢疫人員現場評估不宜登船或應暫停者**：船舶或碼頭提供之接駁通道(船)、船舶(或碼頭)現場環境等，經檢疫人員現場評估有安全疑慮者；或檢疫人員於執行檢查過程中，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如天候、船舶故障構造受損等)；不安全案例參見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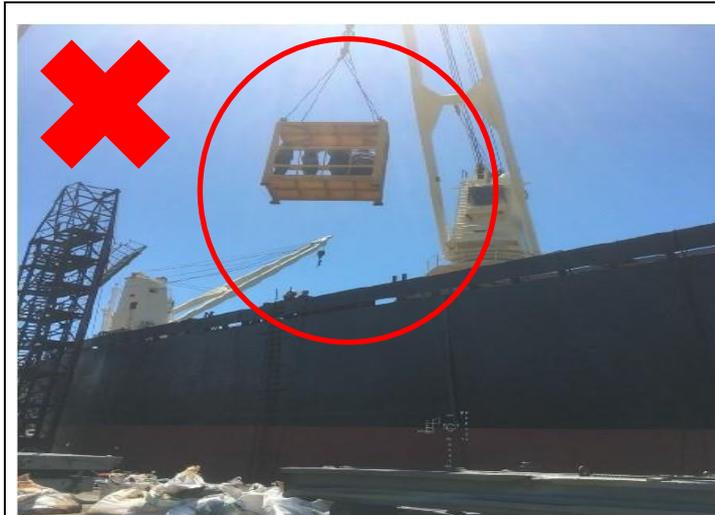
七、對於所持衛生證明書已逾期，且對於衛生檢查顯有拒絕、規避或妨礙，以致不利檢疫人員登船執行船舶衛生檢查作業之船舶，疾病管制署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與港埠檢疫規則，執行登船檢疫或對運輸工具負責人課以罰鍰；有散播傳染病之虞，得廢止其入港及出港許可；或要求其懸掛檢疫信號，即行出港。

附表 船舶衛生檢查審查文件清冊

項目	文件名稱	附註
A	基本資料 Basic documents	
A1	船舶國籍證書 (Certificate of vessel's nationality/registry)	擇一即可。
A2	國際噸位證書 (International tonnage certificate)	
A3	原船舶衛生證明書 (Existing ship sanitation certificate)	
A4	船員及/或旅客名單 (Crew list and/or passenger list)	
A5	過去30日內航行港口名單 (Port of call)	
B	食物儲藏室 Stores	
B1	清潔計畫及日誌 (Cleaning programme and logs)	
B2	食物包裝文件或來源紀錄 (Food packaging document or sources record)	
C	醫療設施 Medical facilities	
C1	醫學日誌 (Medical log)	
C2	醫療指引(依據船旗國規範或IMGS) (Medical guide)	
C3	遠距醫療協助的電台名單 (List of radio stations for telemedical assistance)	
C4	船員醫療急救合格證書 (Certificate of medical first aid observing STCW 95)	
D	固體和醫療廢棄物 Solid and medical waste	
D1	垃圾紀錄簿 (Garbage record book)	*總噸超過400或載人超過15人以上的船舶必須具備。
D2	垃圾管理計畫 (Garbage management plan)	*總噸超過100或載人超過15人以上的船舶必須具備
E	飲用水及設備 Potable water	
E1	飲用水水質分析報告(1年內) (Water quality analysis report)	
E2	飲用水安全(含管理)計畫 (Water Safety Plan)	*具飲用水供水系統之客船必須具備

E3	港埠(或補給來源)飲用水報告 (Water Report from bunkered source)	
E4	供水系統清潔維護紀錄 (Water System Maintenance Records)	
F	污水 Sewage	
F1	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ISPP certificate)	*總噸超過400 或載人超過15 人以上的船舶必須具備。
F2	污水系統的操作及維護指引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instruction manual)	*如具備污水設備時需檢查
G	壓艙櫃 Ballast tanks	
G1	國際海事組織壓艙水紀錄簿 (IMO ballast-water record book)	
H	游泳池及 Spas Swimming pools and spas	
H1	游泳池及 Spas 之管理計畫 (Management plan)	如具備游泳池及 Spas。
I	病媒防治 Vector management	
I1	病媒綜合管理計畫 (Integrated vector management plan)	
I2	病媒管制檢查紀錄及日誌 (Vector control inspection records and logs)	

附錄、船舶衛生檢查登船實務不安全案例與說明



實務案例：以固定式起重機乘載人員上下船。可能危害：

1. 未提供安全帶、安全鎖等安全設備。
2. 如遇強風、大雨時，有翻滾、脫落之虞。



實務案例：船方以臨時架設鐵梯供人員上下船。

可能危害：

1. 鐵梯無穩妥固定船舷與岸邊。
2. 兩側無欄杆，亦無扶繩、扶索等防護設施。



實務案例：便橋因潮差過於傾斜。

可能危害：

1. 便橋過度傾斜不易行走。
2. 兩側無柵欄等防護設備。



實務案例：港區內木製棧板便橋。

可能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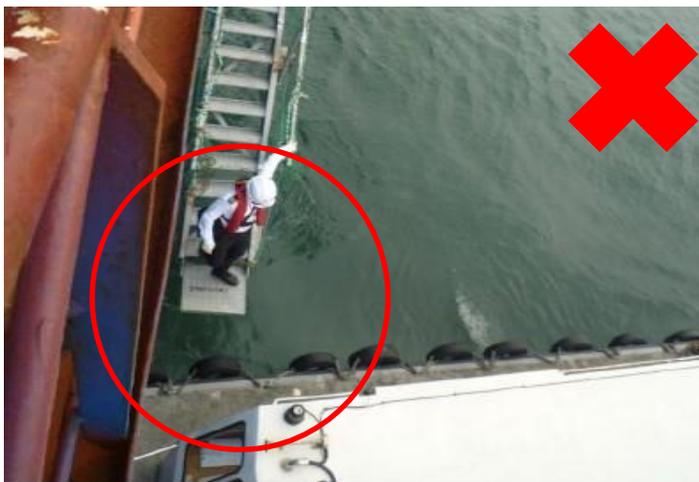
1. 木製材質不夠穩固且已泡在水中。
2. 兩側無欄杆。



實務案例：以鋁梯及木板作為船舶間通道。

可能危害：

1. 梯無穩妥固定船舷與岸邊。
2. 兩側無欄杆，亦無扶繩、扶索等防護設施。
3. 木製踏板無固定於梯上。



實務案例：船舶舷梯懸空。

可能危害：舷梯一端無穩妥固定於岸邊。